

博雅書院生承諾書

本人了解東海大學博雅書院的精神，培育學生追求知識、實踐與態度三者合一，平衡人格發展，以及培養與萬物為善胸懷的教育系統。在此教育過程中，我願意全力配合書院在教育上的引導，以四年完成學習為目標，並切實遵從相關的規定。

博雅書院強調住宿學習，本人同意遷入博雅書院指定宿舍區。本人亦同意依註冊單上之費用繳交後，俟入住後再依該宿舍區收費基準調整多退少補。另外，雖博雅書院大部份活動與課程均不需另外繳費，然部份選擇性課程與活動產生支應於個人所需之相關費用時，本人亦同意依該活動之需求繳交。

本人亦同意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將遵從規定退出書院，並立即遷出博雅書院指定宿舍區。

1. 勞作成績上下學期平均未達七十分。
2. 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。(單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，必須於當學期結束一個月內修正其學習歷程記錄(ILP, Individual Learning Portfolio)並經導師同意後，得繼續維持書院生資格)。
3. 被記小過以上(含)，或特殊行為缺失，經書院議決必須退出書院。
4. 書院各項學習表現未達標準，經書院議決必須退出書院。
5. 喪失書院生資格。

此致

東海大學博雅書院

學生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